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DYJT(货物)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1305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7日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DYJT（货物）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1305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

采购单位（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青海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2024年4月17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五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采购项目（青海鼎誉竞谈（货物）2024-009）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竞争性谈判文件；
-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成交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质保期
1	商品有机肥	50公斤/袋	1400 吨	800 元/吨	1120000.00 元	1年
2	叶面有机肥	10KG/桶	7000 升	7 元/升	49000.00 元	1年
3	杀虫灯	CTM-12-B	68 台	2000 元/台	136000.00 元	1年
	合计				1305000.00 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05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售前、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期：有机肥和叶面有机肥合同签订后10天内交货完毕，杀虫灯合同签订后45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交货地点：海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青海省种羊繁育推广服务中心。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产品批次检验报告、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6.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产品批次检验报告、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四、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有机肥、叶面肥供货并安装杀虫灯完成后申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万零伍仟元整（¥1305000.00元）。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交纳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陆万伍仟贰佰伍拾元（65250.00元）做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5%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从验收日期起计算）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

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晏
县分行

联系电话：0970-7685420

账 号：28301001040007233

联系电话：0970-5901666

签约时间：2024年4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4年4月18日